热风

行为艺术的法律风险

◆江因风

2013年有2个行为艺术与法律冲突的事件在网络艺术圈内引起较多的争议：一个是某艺术家在安迪·沃霍尔展览开幕现场放苍蝇，另一个是某诗人在行为艺术现场涉嫌性骚扰。那么如何厘清艺术、法律和道德的边界呢？

行为艺术兴起于上世纪50年代，普及于60年代，没落于80年代，到现在，已是过时了50年的艺术形态了，国内的一些行为艺术甚至出现了邪教化的倾向，一些行为艺术活动有点像邪教徒的聚会。某些艺术家搞行为艺术是把行为艺术作为做秀表演和炒作的工具，我有个朋友就因生活困难经常在街头用行为艺术来帮商家炒作营销。

■ 行为艺术如今已显过时 图 TP

艺术与真实的悖论

艺术界容易搞混艺术和表演的区别，一个真实的农民和一个装扮成农民的忽悠，一个真实的乞丐和一个装扮成乞丐的票友，一个真实的富豪和一个装扮成富豪的骗子，艺术强调真实，而表演强调欺骗。

灾难现场的震撼与艺术家的炒作自残，艺术已落后于现实的真实和震撼，艺术家难以有足够的勇气和智力去超越现实的残酷和辉煌。在现实面前，艺术和艺术家显得有些无奈和无能。

用电影和新闻可以说明表演和行为艺术的区别，表演就是电影，为了达到欺骗的目的而进行伪造，但并不是现实，也不是事物的真正存在状态。行为艺术类似于新闻，是事物存在状态和存在形式的真实记录。

中国最好的行为艺术家非陈光标莫属，当然，陈光标的出格行为艺术并不是为了艺术，而是为了营销。陈光标的艺术营销思路来源于英国维珍集团老板理查德·布兰森。在每一次维珍品牌新产品发布时，布兰森都会身体力行地进行一次独特的作秀。他开着坦克驶入纽约时报广场宣传维珍唱片，他骑着一头白象到印度国会演讲。

陈光标用非常出位行为艺术来标榜自己和营销他和他的产品，砸奔驰宣传环保，扮雷锋提倡好人，堆钱山激励创新，吃剩菜提倡节约。陈光标善于抓住社会转折时期民众迷茫和忧虑的心理来高调作秀，以博取万众瞩目的眼球效应，在民众会心一笑的同时达到他的商业营销目的，陈光标的行为艺术作秀表演某种程度上有卓别林一样的冷幽默效果。

陈光标作秀的行为艺术，除了可以博人一笑外，并不具备实质性意义。比如砸奔驰宣传环保行为本身就是浪费能源反环保，这行为和焚烧人民币来提倡节约一样荒谬。堆钱山激励创新其实是激励拜金主义。吃剩菜提倡节约就更荒谬，节约了不卫生的菜但“浪费”了健康的人。

艺术与法律的冲突

行为艺术所呈现出来最有意义的部分，正是和道德法律冲突的部分。作为艺术家，你要从事行为艺术，就必须承担道德风险和法律代价。行为艺术概念本身就是要直接呈现人类的精神本性和肉体本性，在行为艺术的概念范畴内，人性是平等的，不存在善、恶和高尚、卑鄙之分。

概念艺术甚至认为艺术可以直接剽窃，也可以直接破坏他人的作品。对他人作品的直接介入和破坏，是行为艺术、概念艺术等后现代艺术的一种创作手法。

2013年引起争议的在公共场所放苍蝇和艺术现场性骚扰这2个行为艺术，放苍蝇的涉案艺术家被派出所拘留，很合理地承担了相应的法律代价。而涉嫌性骚扰的诗人也承担了相应的被众人道德辱骂的代价。

法律的归法律，道德的归道德，艺术的归艺术。艺术家不能因为是艺术行为就可以逃避法律的惩罚，也不能因为艺术家受到法律惩罚就否定其艺术行为的意义。

艺术家的道德品行和艺术家的作品没有必然联系。艺术家公开的作品、行为和语言属于公德范畴，艺术家的私隐生活，属于私德范畴。所以我们要把艺术家在行为艺术作品中对道德和法律的冲突和其日常生活作为社会公民的道德区别开来。

艺术撞了法律的腰

◆陈丽天

艺言堂

2013年10月5日晚，作为法国巴黎白夜艺术节的一部分，来自中国的艺术家蔡国强献上了其焰火新作《一夜情》。为了配合这一作品，还在塞纳河的一艘观光游轮上搭设了50个帐篷，并从世界各地征募了50对不同种族、不同年龄的情侣，在帐篷之内缠绵悱恻，尽鱼水之欢。主办方还特意给每对情侣配发了一个灯笼，让观众通过帐篷之中透出的暧昧光芒展开无限遐想。帐篷内的无限春光，配合着寓意欢爱过程的焰火表演，真可谓有声有色，不由得不让我等感慨巴黎这一浪漫之都的香艳与奔放。然感慨之余，作为一个法律人，总感觉好像哪里有点不对头。琢磨了半天，不是蔡老师的焰火不够绚烂，创意不够大胆，而是这一艺术作品本身好像触犯了我国的法律，构成聚众淫乱无疑。

■ 蔡国强焰火作品《一夜情》场景之一 图 TP

按照我国的刑法规定，三人以上淫乱的，即构成聚众淫乱罪，按律当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或许有人会说，那是在法国巴黎，中国法律管不着。其实不然，蔡老师虽长期旅居于外，但似乎并未入籍他国，因此仍然是中国公民。按照法律所谓的属人原则，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之外犯罪的，中国刑法是有适用效力的。也就是说，作为中国人，中国刑法第301条所设置的聚众淫乱罪对于蔡老师在巴黎塞纳河上的这一艺术作品是适用的，完全可以按此罪将蔡诉至法庭，打入大牢。然而有意思的是，法律对此却无动于衷，似乎这根本就不是一个问题。而可以想见的是，如果本人召集50对情侣，于某一公共场所行诸如蔡老师所行之事，恐怕早已身陷囹圄了。那么，同样是中国公民，为何境遇会有如此区别？答案很简单，只有两个字：“艺术”。

在公众看来，法律，尤其是刑事法律，似乎从来就是冷酷无情，不问人情世故的。殊不知，当法律遇到了艺术，就突然暧昧了起来，变得好生扭扭捏捏。如同威严刚猛的好汉碰见了风情万种的少妇，那对别人能高高举起的铁拳，早已不知何处安放了。例如，时下流行的行为艺术，有不少似乎已进入了违法犯罪的境地。然而在现实中很少有此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某些行为，某些人，似乎一旦贴上了“艺术”或者“艺术家”的标签，法律就变得无可奈何起来。这也难怪，事实上，在艺术面前，法律似乎真的有点直不起腰来。比如我国法律对“淫秽物品”是这样界定的：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晦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但与此同时还特别强调“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可见，一旦有了艺术的庇护，色情也就不再淫秽了。

实际上，何为艺术，何为色情，原本就是一个说不清、道不明的问题，更何况艺术和色情之间本身就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即便是在国外，法律对于艺术的认定也存在同样的困惑。例如日本著名导演大岛渚，就曾因其轰动一时的影片《感官世界》而差点惹上官司。日本警视厅因该片中大量的性爱描写镜头而指控大岛渚以及发行该片剧照剧本的出版商。最后，还是出于“艺术创作”这一原因，二人被宣告无罪。可见，艺术和法律之间的界限，确实有些模糊。到底是艺术作品，还是淫秽物品，主要凭评判者的主观意志，而不像杀人放火，盗窃强奸之类的行为那样，有一个一目了然的客观标准。而这一评判标准，也始终伴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文革”年代，西方的裸体油画、雕塑作品就是黄色作品而不是艺术。三十多年前，邓丽君的歌曲就是黄色作品而不是艺术，至于《金瓶梅》《蜃楼志》之类，那更是不折不扣的淫秽物品。正因为评判标准本身就含含糊糊，模棱两可，所以法律在艺术面前也就显得底气不足。生怕一旦贸贸然出手，会被扣上一顶不懂艺术，摧残艺术的帽子而被口诛笔伐。

之所以会造成以上这种局面，在本人看来，可能是法律和艺术不同的天性使然。法律是理性的产物，讲究的是严密的逻辑推理和演绎论证。而艺术则是感性的，强调的是天马行空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因此，机械地以法律的视角来看待艺术，难免会荒腔走板，到最后扼杀了艺术的美感。所以，不是法律不能管制艺术，而是应当充分尊重艺术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包容艺术中的不同要素，不要动辄挥舞大棒。当然，法律对艺术的包容，并不是无底线的。对于那些以艺术之名，行违法之实的伪艺术，法律自然应该毫不手软。当然，蔡老师的作品不在此列。

法谚有云“道德的归道德，法律的归法律”。同样，在艺术面前，法律也应当有一点温柔。

他山之玉

徐悲鸿不如林风眠

苏立文生前对徐悲鸿、刘海粟、林风眠的评价

英国艺术史家、汉学家、牛津大学荣休院士苏立文(1916~2013)，在去世前十多天接受《新周刊》采访时，对徐悲鸿、刘海粟、林风眠的艺术成就作了他个人的评价。

徐悲鸿的短处之一，在于他对于西方现代美术表现形式的排斥，刘海粟至少还接受了印象派，他自称是中国莫奈。但如果把刘海粟跟林风眠相比，他还是不够当代，他对艺术的探索没能扩展到毕加索、马蒂斯等人，而林风眠却做到了。

我要对我曾经对刘海粟做的评价作一个修改，我并不认为他是那么杰出的一位画家，我曾经说他比徐悲鸿更为投入，现在我不太确定我是否仍然如此认为。

徐悲鸿并非一位非常有创意的艺术家，但他的确扮演了一个很有用的角色——教人画画。他的确做了融合中西的尝试，但我认为不怎么成功，林风眠做得要好得多。因为在我看来，这种融合并非是将两种文化的技能简单叠加，而是在于你是谁，以及你自己是如何感受的。这种融合，应该是把你在巴黎和上海的经历变成了你的一部分。这也是为什么我认为林风眠是一位更好的老师。他的学生，比如吴冠中、赵无极，都找到了各自的表达方式，将中西融合的经历表达出来。我甚至不觉得徐悲鸿曾如此理解“中西融合”过。

刘海粟当时作的一些画看上去非常西化，但徐悲鸿并没有那么做，我想他的确在尝试寻找他自己的语言，也许他的确很伟大，只是没有感动我。

我的确是用西方人的视野来观看中国艺术的，我也尝试使用中国的方式来审视中国人的情感，但毕竟我不是一个中国人。自然我是从一个野蛮人(谈话一开始，他就管西方人为“野蛮人”)的角度作出评论的。中国人有时会说，这人根本不懂他在说什么，也许他们是对的。

(简闳 摘录)